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7022

聯絡人：張朝翔
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135865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135865DA0C_ATTCH11.TI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6條、第26條、
第30條、第33條、第37條及第5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發布
令影本1份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新聞組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1000135865